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42 版）

目前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在中低压电力电缆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第二集团,相比跨国公司不具有竞争优势,但公司在导线特别是铝合金导线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国内铝合金导线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利于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高;此外,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庞大且发展迅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激烈的竞争压力。

B、研发设计能力

针对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力度。公司通过在相关领域的专业化研究,不断实现技术、工艺和生产设备的改进和创新。通过多年来的不断研发,公司具备了生产技术工艺复杂、附加值高的产品的能力,从而促进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C、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项目”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属于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相比公司现有产品,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稳定性。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60	5,167.46	7,6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5.11	-2,502.58	-3,26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7.16	-2,090.91	-403.18
汇率变动的影响	5.58	-70.96	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1.09	503.01	4,022.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2,555.03	10,670.12	12,0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75.60	5,167.46	7,6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净利润	29.28%	49.37%	63.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2,555.03	10,670.12	12,02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8.22	1,516.01	1,048.54
固定资产折旧	3,706.85	3,363.79	3,050.18
无形资产摊销	266.63	272.18	25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1.37	-58.73	-78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82	246.46	-168.83
财务费用	5,043.10	3,827.71	3,819.73
投资损失	—	—	26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2.17	-133.38	-4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21.08	21.75
存货的减少	-5,576.44	-31,133.71	9,21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551.65	-14,949.72	-22,05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52.50	31,567.82	1,03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60	5,167.46	7,681.7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生产设备和场所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相应地投建或购置了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相应地为负值。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借款方式融入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而生产电线电缆所需的铜、铝等原材料价值较高,对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且整体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的综合筹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3、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6 日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睦州大道 4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潮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机电产品;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

（2）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千岛湖永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50	65%
2	淳安县千岛湖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5%
3	杭州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千岛湖永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886,275.69
净资产	81,731,709.4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8,603,820.13
净利润	24,363,329.57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浙江永通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永通检测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3 日
住所: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 6 号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及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

永通检测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7,789.34
净资产	4,765,828.8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792.6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宿州永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2 日
住所: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

宿州永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357,904.18
净资产	35,436,103.45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5,339,583.55
净利润	1,941,784.7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永特电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
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特电缆尚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即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km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年产 1,000km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紧密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此外,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考虑,公司拟募集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进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向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 2.50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020	20,020	富发改工（备）[2011]120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40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74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4]123 号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9,750	9,750	富发改工（备）[2011]119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39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72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4]122 号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8	2,588	富发改工（备）[2011]12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2]4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3]73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4]121 号
补充 2.5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25,000	25,000	
合计	57,358	57,358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782.30 万元、63,139.13 万元、76,142.7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51%、30.27%、35.44%,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持续有效的管理,本公司仍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9,000 多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 2,000 家左右。目前,中低压电力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以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因此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钢芯铝绞线由于其产品同质化严重,进入壁垒不高,同样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上述因素均使公司的普通中低压电缆和钢芯铝绞线产品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2、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商业周期波动对电线电缆行业的影响十分明显。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市场需求也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需求旺盛的高速增长期,但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本公司仍将面临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中低压电力电缆和传统的钢芯铝绞线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不高,因此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以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由于该等产品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必须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准确把握对电线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才能使公司长久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和竞争优势。但由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存在局限性,如果公司对电线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让公司面临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研发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电线电缆行业对核心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公司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 主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6.30%,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0.81%,市场范围不断扩大,员工数量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力而导致的管理风险。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

如果本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本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家族,本次发行前,孙庆炎家族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 77.2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孙庆炎家族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权比例降为 57.94%,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本公司在城市轨交用特种电缆、新能源特种电缆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已签订一系列订单,但特种电缆所处行业的波动未来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募投产品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1、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

城市公共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加大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力度的产业政策,根据第二届中国轨道交通用电力及电气化发展论坛数据,“十二五”期间,全国各城市地铁、轻轨规划线路建设投资规划额将达人民币 1.27 万亿元。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2012 年 9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批准了包括广州、深圳、厦门、苏州等一二线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涉及线路 43 条,营运里程 1,100 公里,投资金额 6,800 亿元。未来几年,如果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在城市轨交用特种电缆领域的市场开拓压力将逐渐加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同时,同行业企业纷纷进入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本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行业具有良好的工程业绩,具备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但公司仍然面临着城市轨道交通电缆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销售风险。

2、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所做的“超前情景”分析,预计中国的风电装机容量将会在 2015 年达到 1.3 亿千瓦,2020 年达到 2.5 亿千瓦,2030 年超过 5 亿千瓦。未来风电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20%左右。目前,市场对风电行业前景担忧主要集中在风电设备产能过剩、风电投资增速趋缓。风电设备产能过剩主要源于并网问题问题。2011 年,我国“坚强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随着智能电网的顺利推进,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电力并网问题将得到充分解决。风电投资“十一五”期间连年高速增长,但目前增速回到 20%左右的稳定水平,投资增速逐年趋于稳定,主要是因为发电成本高于上网成本,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我国电力上网电价偏低。2011 年,国家发改委开始上调上网电价,风电投资成本问题也将逐步得以解决。从电源的内部结构来看,风电等清洁能源占比不断提升,因此风电电缆仍具有长期增长前景。虽然制约风电投资的“并网问题”与“上网电价偏低”等问题正逐步解决,但若“并网问题”的改善进度、国家发改委在上网电价的调整政策若出现波动,仍可能对风电投资造成一定影响,进而为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同时,同行业企业纷纷进入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领域,加剧了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的市场竞争程度,公司同样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销售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7%、14.65%、13.8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筹建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净利润增长无法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在上述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产生效益后,若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收益水平,或实际收益的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股市风险

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多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1、采购协议

采购协议属于发行人经常发生的日常业务经营合同,这类合同数量较多,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及长期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方	采购商品	类型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1	新郑市豫新电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带	框架协议	20140107-1	2014-01-07
2	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框架协议	20140110-1	2014-01-10
3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	铜带加工	框架协议	20140110-2	2014-01-10
4	上海森昂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框架协议	SA140103-1	2014-01-03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协议	JR1401B503	2014-01-17
6	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协议	20140101-1	2014-01-01
7	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框架协议	20140101-2	2014-01-01
8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无氧铜线	框架协议	—	2014-01-01
9	上海华谊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熔用铝锭	框架协议	20140110-2	2014-01-10
10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框架协议	—	2014-01-01
11	江汉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带	框架协议	20140107-2	2014-01-07
12	苏州信谊塑胶有限公司	各类 PE 料	框架协议	20140103-5	2014-01-03
13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CR铜杆	框架协议	ZGR-L2014003	2014-3-10
14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协议	2014-ZJ-0315-01	2014-1-1

2、销售合同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电力电缆、导线销售合同,该类合同就电线电缆的合同标段、合同金额、交货期、供货数量、技术条件等方面进行约定。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商务合同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对方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1	广州 220kV 犀牛送电线路工程（犀牛-麒麟交联聚乙烯绝缘）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010-7-21	5,233.94
2	深圳民田（红荔）输变电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2-11-29	3,750.69
3	2013年农网及城市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第一批设备材料协议库存货物采购供货协议书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2-11-30	3,735.38
4	2013年住宅供电配套工程第一批设备材料协议库存货物采购供货协议书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2-11-30	4,338.67
5	协议库存货币采购合同	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3-2-25	3,075.51
6	大连地铁工程采购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风水电安装四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3-6-6	3,382.76
7	大连地铁工程机电设备（风水电）安装总承包项目三标段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地铁风水电安装三标项目经理部	2013-4-16	3,415.91
8	黄河 500KV 输变电工程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3,110.40
9	成都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集成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7,628.36
10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4-5-4	3,321.06
11	新建沪昆客专贵州段四电工程电力变电招标合同协议书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沪昆客专贵州段四电工程指挥部	2014-5-5	4,870.70
12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5-7	4,206.98
13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4-5-7	3,412.49
14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4-5-7	3,165.30
15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变电所系统继承与施工总承包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2	4,548.64
16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014-9-23	11,895.79
17	成都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地铁 3 号线机电 1 标项目经理部	2014-10-27	3,156.44
18	货物买卖框架协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主网线路材料类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014-11-5	3,036.74
19	货物买卖订单合同（珠海琴前-澳门CT220（莲花）站第三回电缆线路）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014-12-5	3,755.17
20	协议库存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4-12-10	5,820.57
21	购销合同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2	5,910.27
22	淮南-南京-上海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钢芯铝绞线采购合同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4-12-18	5,042.13

3、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贷款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备注
1	2014-11	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BRJ 234	3,000	6.3%	注 1
2	2014-11-17	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BRJ 235	3,000	6.3%	注 1
3	2014-02-10	12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230100038	3,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注 2
4	2014-4-9	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BRJ 214	3,000	6.3%	注 1
5	2014-2-18	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BRJ 208	3,000	6.3%	注 1
6	2014-06-27	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4年（本级）字 0677 号	3,600	6.60%	注 8
7	2014-10-15	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4年（本级）字 09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6.60%	注 3
8	2014-10-24	12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4年（本级）字 10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	6.60%	注 3
9	2014-8-14	12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1230100435	6,400	5.595%	注 4
10	2014-8-8	12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借款合同 2014年贷字第 069 号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注 6
11	2014-6-4	12个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借款合同 2014年贷字第 056 号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注 5
12	2014-6-12	12个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富短贷（2014）109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注 7

【注】1、富春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 13BRB2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签订编号为 13BRD2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属于《授信业务总协议》13BRS226 下的单项协议;

【注】2、光电科技提供保证,签订 20140038BZ 号《保证合同》;

【注】3、永通控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本级（保）字 00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4、光电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编号为 20140435ZGEBZ 的号《保证合同》;

【注】5、本合同为 2013 年授字第 019 号《授信协议》下的具体合同;

【注】6、本合同为 2014 年授字第 033 号《授信协议》下的具体合同;

【注】7、富春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兴银浙富高保（2014）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8、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本级（抵）字 02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授信协议

序号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至	贷款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备注
1	2013-08-01	2016-08-23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13BRS226	--	注 1
2	2014-05-27	2015-05-26	招商银行湖墅支行	《授信协议》2014年授字第 033 号	3亿元	注 2

【注】1、富春江通信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 13BRB2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签订 13BRD2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2、永通控股提供保证,签订 2014 年授保字第 03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保证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相应的保证合同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主合同	抵押权人（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2014-05-2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浙富高保（2014）097 号	10,000
2	2013-07-0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31230100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合同》20130015BZ	4,050
3	2013-08-01	《授信业务总协议》13BRS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13BRB226	60,000
4	2014-2-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1230100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保证合同》20140038BZ	3,000
5	2014-5-2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2014年授保字第 03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0,000
6	2013-5-3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3年本级（保）字 00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7	2014-08-1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20140435ZGEBZ	13,000

6、抵押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相应的抵押或质押合同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主合同	抵押权人（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3-08-01	《授信业务总协议》13BRS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13BRD226 号	11,685	注 1
2	2011-11-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1年本级（抵）字 023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388	注 2

【注】1、抵押物为抵押物为富国用（2011）第 0039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与富国用（2011）第 0039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富房权证更字第 124269、124270、124271、124272 号项下的房产。

【注】2、抵押物为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1983320 号、第 11983322 号、第 11983326 号、第 11983332 号、第 11983335 号房屋所有权和杭经国用（2011）第 200042 号土地所有权。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人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卢献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021-20281102	021-20281101	钱进
发行人律师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021-31358666	021-31358600	黄艳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0571-88216709	0571-88216709	叶卫民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0571-88216957	0571-87178826	韩桂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数量:242,857,142股
- ● 发行价格:人民币7.00元/股
- ● 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128,571	210,899,997.00	2.40%	12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	25,714,285	179,999,995.00	2.04%	1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0,000,000	350,000,000.00	3.98%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4,157,144	449,100,008.00	5.10%	12
总计			242,857,142	1,699,999,994.00	19.31%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预计上市时间: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1月29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发行人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12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384号《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42,857,142股
3、发行价格:7.0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99,999,994.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8,821.52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62,811,172.48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88,821.52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2,811,172.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2,857,1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19,954,030.48元。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1月29日收盘后,本次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力帆股份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力帆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力帆股份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力帆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力帆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力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申购报价单》和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42,857,14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28,2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一览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128,571	210,899,997.00	2.40%	12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	25,714,285	179,999,995.00	2.04%	12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50,000,000	350,000,000.00	3.98%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4,285,714	169,999,998.00	1.93%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4,157,144	449,100,008.00	5.10%	12
总计			242,857,142	1,699,999,994.00	19.31%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0,128,571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贰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认购数量:24,285,714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威
认购数量:25,714,285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天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24,285,714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路3号幢3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50,000,000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认购数量:24,285,714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64,157,144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9,442,656	61.43%	A股流通股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592,453	1.65%	A股流通股
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9,894	1.17%	A股流通股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58,206	0.65%	A股流通股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90,540	0.45%	A股流通股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85,870	0.41%	A股流通股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46,802	0.39%	A股流通股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83,581	0.31%	A股流通股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69,864	0.30%	A股流通股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33,670	0.30%	A股流通股
合　计		676,103,536	67.0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1月29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9,442,656	49.25%	A股流通股
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1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128,571	2.40%	A股限售股
3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8,571,429	2.27%	A股限售股
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285,714	1.93%	A股限售股
5	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285,714	1.93%	A股限售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5,000,000	1.19%	A股流通股
7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928,571	1.11%	A股限售股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943,302	1.03%	A股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9,894	0.98%	A股流通股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1,789	0.86%	A股限售股
合计		791,757,640	62.96%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公司控制权并未发生改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23,800	4.00%	242,857,142	283,480,942	22.54%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40,623,800	4.00%	242,857,142	283,480,942	22.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143,087	96.00%	–	974,143,087	77.46%
1、人民币普通股	974,143,087	96.00%	–	974,143,087	77.46%
股份总数	1,014,766,887	100.00%	242,857,142	1,257,624,029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62,811,172.48元,以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20,488,854,455.50元,增加8.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7,498,767,868.43元,增加28.49%;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63.14%,下降5.58个百分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4,766,887股,力帆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19,4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257,624,029股,力帆控股持有本公司49.26%的股份,仍然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力帆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实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治理效率,保护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一直努力优化产品结构,做大做强传统汽车业务,同时发展金融服务业务,通过产融结合打通产业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暂无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代表人:李宁、孙兴涛
项目协办人:黄浩
项目组成员:张吉翔、任宇震、王蓓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4371

2、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 责 人:张学兵
签字律师:顾峰、项瑾
联系电话:021-60613638
联系传真:021-60613555

3、审计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负 责 人:胡少先
签字会计师:彭启发、陈应爵
联系电话:0571-86218669
联系传真:0571-88868880

4、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负 责 人:胡少先
签字会计师:张凯、陈应爵
联系电话:0571-86218669
联系传真:0571-8886888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于工作日9:00-17:00在公司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关于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4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1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2月3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2月6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以及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德邦证券、银河证券、平安证券、好买基金、天天基金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月 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宝芳发行13,919,546股股份、向陈宝康发行11,074,302股股份、向陈宝祥发行4,067,676股股份、向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4,875股股份、向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180,786股股份、向任进发行417,41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97,4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